

第十讲：贝叶斯博弈应用

回顾

- 贝叶斯博弈：信息不完善的静态博弈
 - 博弈者，根据其掌握的私人信息，形成不同的类型
 - 各个类型的博弈者根据自己的信念（关于世界状态的概率判断）来选择能最大化自己期望收益的策略
 - 在贝叶斯均衡中，给定其他博弈者的策略，每一种类型的博弈者都使用了自己的最优策略
- 今天讨论的旁观者困境和拍卖模型都是贝叶斯博弈的应用

“旁观者困境”（Bystanders' Dilemma）

- 姬蒂·吉诺维斯（Kitty Genovese）遇害案引发的关注和讨论
 - 1964年3月18号夜里，在纽约市内一家酒吧工作的Kitty Genovese下班回家时，在公寓楼外遇到袭击，前后约45分钟，最终身亡
 - 《纽约时报》事后报道说：当时目睹或听到了该袭击的邻居多达38人，但没有人出门相助，也没有人报警*
 - 事件引发了广泛讨论：这是反映了人们（纽约居民、美国人、现代人）变得越来越冷漠、不关心他人，只关心自己了吗？
 - 社会心理学和其他学科的学者对此开展了长期的研究和争论——是由于个体的冷漠，还是恰恰因为有很多的旁观者在场，反而导致任何一个人采取行动（报警）的可能性下降？

*这一报道后来被证明细节上并不准确，目击者没有那么多，也并不是完全无人报警

旁观者干预作为公共品(public good)

- 情境设定：某一个群体中，有一种公共品（例如目睹违法行为时报警）一旦生产出来，对所有人都具有正面价值，对个体*i*而言的价值为 v_i ；只要群体中的任何一个人采取了干预行动 $a_i = 1$ ，该公共品就被生产出来（多个人采取行动和一个人行动的效果相同）；对于采取行动的个体而言，需付出成本是 c
- 公共前提： v_i 是相互独立的随机变量，在 $[v_{\min}, v_{\max}]$ 实数区间上取值， v_i 服从同一个概率分布，其累积概率函数为 $F(x) = \text{Prob}(v_i \leq x)$ ， $F(x)$ 是连续递增的
 - 这里更具体地设定， v_i 服从在 $[a, b]$ 上的均匀分布： $F(x) = (x - a)/(b - a)$ ， $0 < a < b$
- 私人信息：每个人知道自己的 v_i 的取值，但不知道其他人的 v_j 的取值
- 每个人可选择是否采取干预行动： $a_i = 0 \text{ or } 1$

- 这里博弈者*i*的类型: v_i (有无穷多种)

- 博弈者*i*的收益函数

$$u_i = 0 \quad \text{if } a_i = 0 \text{ for all } i$$

$$u_i = v_i \quad \text{if } a_i = 0 \text{ but for some } j \neq i, a_j = 1$$

$$u_i = v_i - c \quad \text{if } a_i = 1$$

- 如果这个博弈只有一个博弈者, 他选 $a_i = 0$ 得到0, 选 $a_i = 1$ 得到 $v_i - c$; 显然, 只要 $v_i \geq c$, 他就会选 $a_i = 1$

- 如果有 $n > 1$ 个博弈者呢?

- 每个人都采用策略 $a_i = 1$ 当且仅当 $v_i \geq c$, 是不是贝叶斯均衡?

- 不是 (因为我考虑到其他人有可能 $v_j \geq c$ 从而选 $a_j = 1$, 自己就不一定要这么选)

- 给定其他人执行该策略, 把其他人中至少有一个人 $v_j \geq c$ 的概率称为 P'

- 我选 $a_i = 0$ 的期望收益是 $P' \cdot v_i + (1 - P') \cdot 0$

- 我选 $a_i = 1$ 的期望收益是 $v_i - c$

- 我选 $a_i = 1$ 的条件是 $v_i - c \geq P' \cdot v_i \rightarrow v_i \geq c / (1 - P')$ (而不是 $v_i \geq c$)

- 有没有对称型的均衡（每个人都按同一种策略行动）？
- 考虑这样的策略组合：每一种类型博弈者的策略为： $a_i = 1 \text{ iff } v_i \geq v^*$ ，这里的 v^* 是一个阈限值——什么样的 v^* 能使之构成均衡？
- 从*i*的角度看，如果其他人都采用该策略，那么其他人中有人选 $a_j=1$ 的概率就等于其他人中至少有一个人的 $v_j \geq v^*$ 的概率，称之为 P

$$P = 1 - \text{Prob}(v_j < v^*)^{n-1} = 1 - F(v^*)^{n-1}$$

*i*选择 $a_i = 0$ 的收益是： $Pv_i + (1 - P)0 = (1 - F(v^*)^{n-1})v_i$

*i*选择 $a_i = 1$ 的收益是： $v_i - c$

- 如果他的最优反应是 $a_i = 1 \text{ iff } v_i \geq v^*$ （按 v^* 这个阈值来行动），就要求
 - 当 $v_i < v^*$: $(1 - F(v^*)^{n-1})v_i \geq v_i - c \rightarrow v_i F(v^*)^{n-1} \leq c$
 - 当 $v_i \geq v^*$: $(1 - F(v^*)^{n-1})v_i \leq v_i - c \rightarrow v_i F(v^*)^{n-1} \geq c$
- 可知： $v_i = v^*$ 时， $v_i F(v^*)^{n-1} = c$ ，即 $v^* F(v^*)^{n-1} = c$

- 也就是说，每个人都按照 v^* 这个阈值来行动可构成均衡，这里 v^* 满足

$$v^* F(v^*)^{n-1} = c \quad [1]$$

- 可以看出：随着博弈者人数n的增加，个体采取行动的阈限值 v^* 提高

- 当博弈者人数为1时，只要 $v_i \geq c$ ，他就会选择 $a_i = 1$ ，即 $v^* = c$
- 当博弈者人数为 $n > 1$ 时，可以看到， $v^* > c$
 - 因为 $F(v^*) < 1$ ，（只要 $v^* < v_{max}$ ）
- 而且，随着n增大， v^* 必然增大
 - 如果 v^* 保持不变或减小，等式[1]无法保持成立
- 也就意味着，随着n增加，每一个博弈者i采取行动 $a_i = 1$ 的概率下降
- 随着n的增加，生产出公共品的概率？
 - 每个人采取行动的概率下降了，但是总人数增加了，那么至少有一位博弈者采取行动的概率是更高了还是更低了？

均衡中，每个人按照阈值 v^* 行动，而 $v^*F(v^*)^{n-1} = c$ [1]

且我们知道，随着n增加， v^* 也增大

- 均衡中，至少有一个人 $v_i \geq v^*$ 从而采用 $a_i=1$ 的概率，称为 P^*

$$P^* = 1 - \text{Prob}(v_i < v^*)^n = 1 - F(v^*)^n \quad [2]$$

- 从[1]可知 $F(v^*)^{n-1} = \frac{c}{v^*}$ ，代入[2]可得： $P^* = 1 - \frac{F(v^*) \cdot c}{v^*}$
- 当n增大时， $F(v^*)/v^*$ 如果随之增大，那就意味着 P^* 会随之下降
 - 由于这里F是[a, b]上的均匀分布， $F(x) = (x-a)/(b-a)$ ，且 $0 < a < b$
 - $F(v^*)/v^* = \frac{v^*-a}{(b-a) \cdot v^*} = \frac{1}{b-a} - \frac{a}{(b-a) \cdot v^*}$
 - 我们已知，随着n增加， v^* 增加，所以 $F(v^*)/v^*$ 的值随着n的增大而增大
- 当然，如果v的概率分布是其他形式， $F(v^*)/v^*$ 有可能随着n的增大而减小，即 P^* 会随n的增大而上升

旁观者困境与“责任的弥散”(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)

在一个“旁观者困境”中

- 即使当每一个个体的内在偏好 v_i 的分布没有改变，采取行动的成本 c 也没有改变的情况下，随着旁观者人数 n 的增加
 - 每个人伸出援手的概率下降
 - 至少有一个人伸出援手的概率也有可能下降
 - 这会不会发生取决于 $F(v^*)/v^*$ 是否随着 n 的增大（ v^* 增大）而增大
- 直观上，当人数增加时，个体行动的责任更加弥散化，这种“责任的弥散”(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)有可能造成行动的困境

拍卖

Auction

拍卖 (Auction)

- 当卖家不了解出售品对于买方的价值时，可以通过拍卖（来获取信息）
- 拍卖品的价值分为两种情况
 - 私人价值 (**private value**)
 - 拍卖品对于每一位竞拍者具有（不同的）个人价值，对每个人的价值是彼此独立的
 - 例：纯粹为个人欣赏而购买的艺术品（不考虑转卖价格）
 - 共同价值(**common value**)
 - 拍卖品对于一位竞拍者的价值不独立于它对于其他人的价值
 - 纯粹共同价值(**pure common value**)：拍卖品具有某种“客观价值”（但每一位竞拍者不一定完全清楚该价值）
 - 例：油田、通讯频道
- 我们主要讨论当拍卖品的价值为私人价值时的情况

拍卖的不同形式

1. “英式拍卖” (English auction)

- 价格逐渐上升，直到其他所有人都退出竞争，剩下最后一位

2. “荷兰式拍卖” (Dutch auction)

- 价格逐渐下降，直到有第一个人接受出价，中标

3. 第二价格密封投标 (second price sealed bid)

- 竞拍者各自密封投标，最高出价者中标，支付第二高的投标价格

- (在私人价值的情况下)，相当于英式拍卖

4. 第一价格密封投标 (first price sealed bid)

- 竞拍者各自密封投标，最高出价者中标，支付自己投标的价格 (最高价)

- 相当于荷兰式拍卖

第二价格密封投标 (Second Price Sealed Bid)

- 规则：最高出价者中标，支付**第二高**的投标价格
- 卖方有什么理由让竞拍者只支付第二高的价格？
 - 直观上：竞拍者可以更“放心”的提高报价
 - 也许更有利竞拍者披露自己的真实类型
- 这里分析私人价值（private value）的情况

第二价格密封投标（私人价值）

- 竞拍者: $1, 2, \dots, n$
- 公共信息 (Common Prior) : 拍卖品对于每人的价值是 v_1, v_2, \dots, v_n , v_i 的取值为区间 $[v_{\min}, v_{\max}]$ 上的实数, 各个 v_i 是相互独立的随机变量, 其累积概率函数为 $F_i(x) = \text{Prob}(v_i \leq x)$
- 博弈者 i 知道自己的 v_i , 但是不知道其他人的 v_j
- 博弈者 i 可能的类型 (有无穷多) : v_i
- 博弈者 i 的策略: 出价 $b_i(v_i)$
- 博弈者 i 的收益
 - 如果 i 不是赢家, 0
 - 如果 i 是赢家, $v_i - h$ (h 是除了 i 以外其他人报价中最高的, 即“第二高”的报价)
 - 如果有 m 个同样的最高报价, 每个赢家获得 $(v_i - h)/m$

第二价格密封投标（私人价值）

- 贝叶斯均衡？
- 每一位博弈者拥有一种优势策略 (dominant strategy)
 - 博弈者*i*的出价等于拍卖品对于自己的价值， $b_i = v_i$
- 基本证明思路
 - 令*h*代表其他博弈者中的最高出价
 - 如果*h*过高，超过拍卖品对于我的价值 v_i ，我不愿意出更高价赢得竞拍
 - 如果*h*低于拍卖品对于我的价值 v_i ，那么我出价 $b_i = v_i$ 就足以赢得竞拍；不需要出更高价，也不需要降低出价

证明 $b_i = v_i$ 是优势策略 (1)

- 如果 $h > v_i$
 - 我出价 $b_i = v_i$ 无法获胜， 收益为0
 - 我出价 $b_i < v_i$ 也无法获胜， 收益为0
 - 我出价 $b_i > v_i$, 该策略的期望收益 < 0 , 因为
 - a) 可能获胜, 但获胜的净收益 $v_i - h < 0$
 - b) 可能平局, 收益 $(v_i - h)/m < 0$
 - c) 可能失败, 收益 = 0

证明 $b_i = v_i$ 是优势策略 (2)

- 如果 $h = v_i$
 - 我出价 $b_i = v_i$ 获得平局，收益为 $(v_i - h)/m = 0$
 - 我出价 $b_i < v_i$ 失败，收益为 0
 - 我出价 $b_i > v_i$ 赢，收益 $v_i - h = 0$

证明 $b_i = v_i$ 是优势策略 (3)

- 如果 $h < v_i$
 - 我出价 $b_i = v_i$: 获胜, 收益为 $v_i - h > 0$
 - 我出价 $b_i > v_i$: 获胜, 收益也同样为 $v_i - h > 0$
 - 我出价 $b_i < v_i$: 该策略的期望收益 $< v_i - h$, 因为
 - a) 可能获胜, 收益为 $v_i - h$
 - 注意: 降低报价并没有提高我获胜时的收益
 - b) 可能平局, 收益为 $(v_i - h)/m$;
 - c) 也可能失败, 收益为0

小结：第二价格密封投标（私人价值）

- 每个博弈者报价 $b_i = v_i$ ，构成了一个贝叶斯纳什均衡
 - 每个人使用的是自己的（弱）优势策略
 - 无论有多少竞拍者，也无论每个 v_i 的分布形式是怎样的，该均衡都成立
 - 每个人的策略披露了拍卖品对于他的真实价值：truth-revealing
 - 均衡中，赢得拍卖的人是拍卖品对其价值最高的人，且收益为正（非负）；资源分配结果是社会最优
- 补充说明：也存在其他的贝叶斯纳什均衡
 - 比如估值第二高的人（或任何人）出顶价 v_{\max} （高于所有人的 v_i ），其他人出价0（为什么构成均衡，请课下思考）
 - 不如上一个均衡“合理”：其他博弈者使用的是劣势策略（为什么出价0是劣势策略，请课下思考）
 - 所以我们通常聚焦在 $b_i = v_i$ 这一均衡上

第一价格密封投标（私人价值）

- 规则：最高出价者中标，支付自己的投标价格（即最高价格）
 - 胜者的收益是 $v_i - b_i$
- 显然，这种拍卖中，报价 $b_i = v_i$ 带来收益一定为0；该策略是（弱）劣势策略（不如出价 $b_i < v_i$ ）
- 博弈者 i 面对的取舍问题(trade-off)
 - 令 h = 其他人最高的投标价格， i 的期望收益是： $\text{Prob}(b_i > h) \cdot (v_i - b_i)$
 - 提高叫价 b_i ，获胜概率 $\text{Prob}(b_i > h)$ 增加，但是获胜后收益 $(v_i - b_i)$ 减少；降低叫价 b_i ，则相反
 - 这里，最优的策略取决于所有个体的 v 的具体随机分布形式

例：第一价格两人竞拍（均匀分布）

- 公共前提： v_1 和 v_2 是独立、均匀分布在[0,1]区间上的随机变量
- 私人信息：每个人知道自己的 v_i
- 可证明如下策略构成一个贝叶斯纳什均衡：每个人的出价为 $b_i = \frac{1}{2}v_i$

证明

- 从1的角度看（自己的 v_1 是已知常数，对方的 v_2 是随机变量）
 - 给定2的策略 $b_2 = \frac{1}{2}v_2$ ，由于 v_2 均匀分布在[0,1]，所以 b_2 均匀分布在[0, $\frac{1}{2}$]上
 - 如果1选择 $b_1 > 1/2$ ，1肯定获胜，其收益为 $v_1 - b_1$
 - 如果1选择 $b_1 \leq 1/2$ ，其期望收益为

$$\begin{aligned} & \Pr(b_1 > b_2)(v_1 - b_1) + \Pr(b_1 < b_2) \cdot 0 + \Pr(b_1 = b_2)(v_1 - b_1)/2 \\ &= \Pr(b_2 < b_1)(v_1 - b_1) = \Pr\left(\frac{1}{2}v_2 < b_1\right)(v_1 - b_1) = \Pr(v_2 < 2b_1)(v_1 - b_1) \\ &= 2b_1(v_1 - b_1) \end{aligned}$$

- 综上所述， v_1 的期望收益

- 如果 $b_1 > \frac{1}{2}$, $E(u_1) = v_1 - b_1$
- 如果 $b_1 \leq \frac{1}{2}$, $E(u_1) = 2b_1(v_1 - b_1)$

- 如右图

- 最大值在曲线部分，即 $2b_1(v_1 - b_1)$ 部分

- 根据一阶条件，解出极值点： $b_1 = \frac{1}{2}v_1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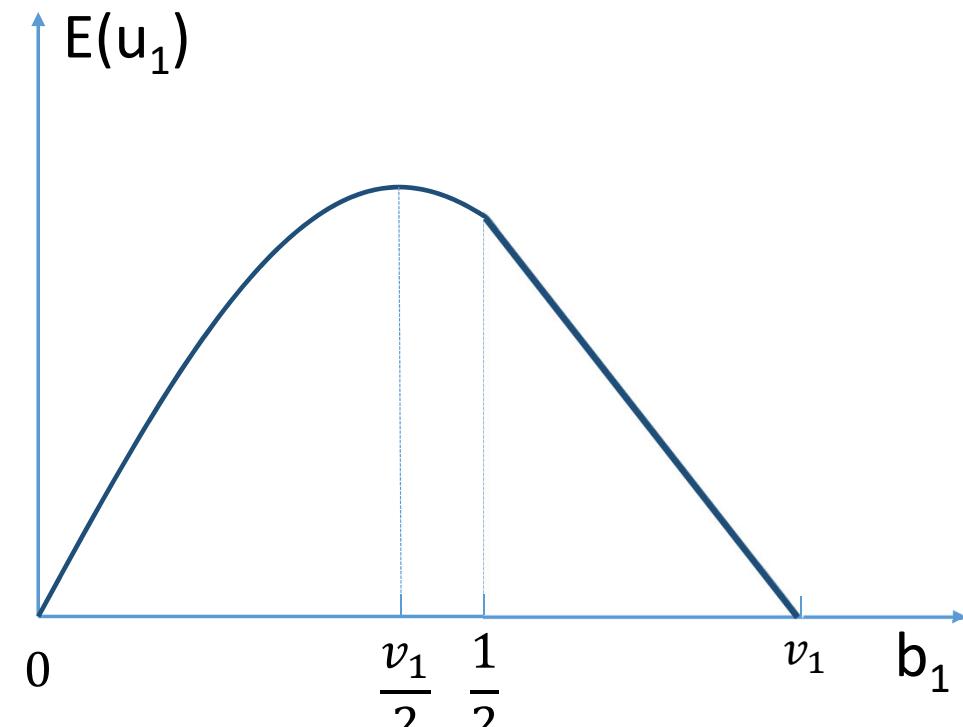
- 与此对称，博弈者2的最优策略也是如此

- 所以， $(\frac{1}{2}v_1, \frac{1}{2}v_2)$ 是贝叶斯纳什均衡

- 更一般的：如有 n 个竞拍者 (v_i 独立均匀分布在 $[0,1]$)，存在均衡 $b_i = \frac{n-1}{n}v_i$
(需要用到较多概率论知识，不要求掌握)

- 这里的出价策略构成贝叶斯均衡（但不是优势策略）

- 在均衡中，赢得拍卖的仍是是 v_i 最大的买家，资源分配是社会最优



收入等价(Revenue Equivalence)

- 收入等价定理：卖方的收入（即赢得竞拍者付出的价格）的期望值，在第一价格拍卖和第二价格拍卖中是相等的
 - 证明需要用到较多的概率论知识，我们不具体介绍
- 直观上
 - 在第二价格的拍卖中，赢家报的价格是最高的估值，但付的只是第二高的估值
 - 在第一价格的拍卖中，赢家报的价格是第二高的估值（的期望），付出的也是该价格

作弊问题

- 第二价格拍卖似乎具有很多优点
 - 每个人的优势策略很直观；不依赖于对于他人估值的概率判断；出价直接披露了真实信息
- 为什么现实中并不是绝大多数的拍卖都是第二价格拍卖呢？
- 一个可能的原因：作弊的可能性更大
 - 买方作弊：一个人出超高价，其他人都出低价，胜者只支付低价
 - 为什么第一价格拍卖中不容易出现这种作弊？
 - 卖方作弊：虚构（或者找帮手叫出）较高的出价，以抬高胜者所支付的价格
 - 为什么第一价格拍卖中不容易出现这种作弊？

- 作业五请查教学网，下下周三（五月13号）课上交